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
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国寿东吴（苏州）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控股股东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不损害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定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董事朱建根回避。